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83,607,837.92	2,376,067,405.60	4.53
营业利润	737,395,128.59	684,450,827.82	7.74
利润总额	746,581,629.80	709,529,916.07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748,076.53	515,187,388.82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098,833.53	488,122,408.19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1	0.124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7.55	增加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08,548,305.40	21,484,309,415.46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54,066,277.67	6,966,107,445.64	5.57
股　本	4,155,560,000.00	4,155,5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0	1.676	5.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285.82万千瓦。2019年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96,382万千瓦时,比上年增加19,897万千瓦时,增幅为3.45%;实现营业总收入24.84亿元,较上年增长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较上年增长13.50%。

截至2019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235.09亿元,较年初增长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54亿元,较年初增长5.57%;资产负债率为65.59%,较年初增加1.4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0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2019年12月27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56号),公司立即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说明乾元红升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状况等,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否属于为了承接你公司拟处置股权而专门设立。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乾元红升基本情况

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乾元红升”)注册资本10万元,由自然人杜来彬出资设立,杜来彬持有100%股权,系乾元红升的实际控制人。乾元红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乾元红升于2019年7月11日成立,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就是低成本收购不良资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根据乾元红升提供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乾元红升总资产517.43万元,净资产为-0.15万元,营业收入67.96万元,净利润为-0.15万元。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乾元红升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来彬与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乾元红升是市场化经营主体,商业模式成熟、收购目的清晰、收购资产范围明确,不存在专门设立法人主体承接公司拟处置股权的目的。

律师意见详见律师事务所回复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公告,你公司近期处置的大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均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乾元红升自身主营业务、设立目的,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乾元红升以0元对价承接相关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乾元红升是否有能力承接并运营你公司所转让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单位:元)	转让对价(单位:元)	低价买卖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商业实质	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1	天津德棉	7,253,365.71	1.00	买卖股权资产存在瑕疵,受让方按照1元价格接手股权资产,可以以极低的运营成本和适当的责任义务风险担当去博取资产清理、债务重组、股权整合等后期股权价值的提升,具有交易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天津德棉按照1元对价进行对外出让,价格合理、公允,理由如下: 1、虽根据18年报表数据天津德棉净资产为725万,但天津德棉在18年年度审计时已经处于失控状态,该数据系能18年期间处于控制阶段所体现的净资产数额,截至资产处置日,天津德棉处于失控状态下,是否还拥有725万尚不确定,极大可能已完全贬值或亏损完毕; 2、虽天津德棉在控制状态下报表显示还有725万的净资产,但其中345万系对外投资的深圳市信融财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因深圳市信融财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P2P公司,目前处于清算状态,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笔投资款,剩余的380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矿业业务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账龄较长且天津德棉处于失控且多年未营业,款项基本难以收回; 3、公司对投资的天津德棉已失去控制,且其股权被查封、冻结状态,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控制和运营,对天津德棉的投资已无收回可能。 综上,公司将其1元转让合理、价格公允。
2	宝煜峰	-1,205,783.44	1.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宝煜峰账面净资产为-120万,净利润为负,且股权被查封、冻结,无实际经营,公司将净资产为负的资产对外1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3	晟通恒安	-118,004.29	1.00		截至2018年底,晟通恒安净资产为-12万,净利润为负,且自2018年年审已处于失控状态、股权被查封、冻结,经营场地亦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因此公司净资产为负的资产对外1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4	深圳讯通	-3,216,490.71	1.00		截至2018年底,深圳讯通净资产为-322万,净利润为负,且目前处于失控状态,因此公司净资产为负的资产对外1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5	霍尔果斯	-386,291.70	1.00		截至2018年底,深圳讯通净资产为-39万,净利润为负,且自2018年年审已处于失控状态,因此公司净资产为负的资产对外1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6	新疆德棉	-	1.00		公司持有新疆德棉40%股权,公司已无法对新疆德棉产生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亏损2675.86万元,公司持有40%股权对应亏损1070.34万元,按照企业会计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司投资的800万元已全部亏损完毕,公司目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资产为0,且尚有270.34万元亏损尚未确认,且其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因此,公司亏损资产对外1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7	博元基金	-	1.00		公司持有博元基金50%股权,但2019年公司已无法对其产生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元基金累计亏损1025.78万元,公司持有50%股权对应亏损512.89万元,按照企业会计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司投资的500万元已全部亏损完毕,公司目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资产为0,且尚有12.89万元亏损尚未确认,因此,公司亏损资产对外1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律师意见详见律师事务所回复的法律意见书。

3、除相关公告中已披露协议外,请说明乾元红升及其关联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关联人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对价支付、回售条款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协议外,乾元红升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亦不存在额外对价支付、回售条款等。

律师意见详见律师事务所回复的法律意见书。

4、根据公告,你公司近期出售的多家子公司目前处于质押、冻结或失控状态,请说明相关股权的权属瑕疵或失控情形是否构成股权转让障碍,你公司对相关股权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已经真正转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首先,公司转让的各孙、子、参股公司股权虽处于质押、查封或失控状态,这些情况会影响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在短期内实现股权过户,但不影响公司作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的股东权利,不限制作为股东可以对持有的股权进行出售、转让。

其次,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红升”)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就公司出售的股权资产存在的质押、查封或失控状态等相关风险及企业状况向股权受让方乾元红升已告知,乾元红升已明确知悉上述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与股权受让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

1、公司持有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宝煜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乾元红升;

2、公司关于霍尔果斯凯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乾元红升。

3、公司关于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乾元红升。

4、公司关于讯通网际(深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乾元红升。

5、各股权协议均约定协议生效后,乾元红升不得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损益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虽上述股权存在股权过户瑕疵,但基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不再享有上述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承担上述股权存在风险、享有上述股权带来的报酬。公司对相关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真正转移。

律师意见详见律师事务所回复的法律意见书。

5、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转让前你公司对相关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转让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和对你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并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后可能无法过户等权属瑕疵或失控情形,说明对相关股权资产进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前会计处理	转让时会计处理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对相关股权资产进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天津德棉	100.00%	转让前已处于失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了核算	冲减其他权益工具,冲回以前确认的损益	-7,253,365.71	-7,253,365.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针对第一条,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协议已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因此,公司不再享有转让的股权资产的股东权利及收益。同时,虽然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因失控、股权查封无法实现股权过户,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应当评估其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鉴于公司在转让该类股权资产的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了股权权利、义务以及企业债权、债务等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因此公司对相关股权资产进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宝煜峰	100.00%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损益	1,205,783.44	1,205,783.44	
3	晟通恒安	51.00%	转让前已处于失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了核算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损益	118,004.29	118,004.29	
4	深圳讯通	100.00%	转让前已处于失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了核算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损益	3,216,490.71	3,216,490.71	
5	霍尔果斯	100.00%	转让前已处于失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了核算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损益	386,291.70	386,291.70	
6	新疆德棉	40.0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账面价值为零,转让为零,无需账务处理		0.00	
7	博元基金	50.00%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账面价值为零,转让为零,无需账务处理		0.00	

因公司暂未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暂未取得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公司将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在聘请后立即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请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结合转让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和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指标,说明上述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测算,公司转让的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和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指标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转让股权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易对价	产生的利润(预估)
1	天津德棉	13,014,914.23	7,253,365.71	0.00	0.00	1.00	0.00
2	宝煜峰	15,651,735.68	-1,205,783.44	0.00	-6,187.12	1.00	6,187.12
3	晟通恒安	20,193.66	-118,004.29	0.00	-117,410.80	1.00	117,410.80
4	深圳讯通	6,015,324.36	-3,216,490.71	0.00	-753,786.34	1.00	753,786.34
5	霍尔果斯	1,737,791.39	-386,291.70	0.00	-149,829.59	1.00	149,829.59
6	新疆德棉	49,826,908.19	1,651,143.16	-	-11,228.69	1.00	0.00
7	博元基金	359,991.61	-4,184,066.26	-	-1,456,322.74	1.00	0.00
合计		86,626,859.11	-206,127.52	-	-2,494,765.28	7.00	
上市公司2018年数据		434,331,745.49	-189,474,492.42	25,035,581.28	-250,224,489.63		-250,224,489.63
占比		19.94%	0.11%		1.00%	0.00%	-1.97%

(2)指标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5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表数据测算,公司对外转让的上述股权资产按照累计计算原值,各项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50%,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意见详见律师事务所回复的法律意见书。

7、根据《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中启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通达”)前期从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你公司债权,并于2019年12月26日与你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豁免你公司1800万元及利息的偿债义务。请你公司说明所涉债务形成的具体时间、业务背景、账面价值和实际支付金额,中启通达前期受让你公司债权的原因,中启通达选择在当前时点与你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中启通达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中启通达是否属于为了本次债务重组而专门设立。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所涉债务形成的具体时间、业务背景、账面价值和实际支付金额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7)浙0109民初9463号判决书显示,公司所涉债务形成过程如下:2014年8月25日被告凯瑞德向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富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凯瑞德,收款人为亿富公司,出票金额2000万元,出票日期2014年8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2月24日。亿富公司将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给原告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棠实业”),但凯瑞德拒绝履行票据付款义务,后煊棠实业诉诸法院,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判决凯瑞德、亿富公司支付煊棠实业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5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确认了债务,但由于经营困难、没有资金,判决后公司未向煊棠实业偿还该笔款项。

(2)中启通达前期受让你公司债权的原因,中启通达选择在当前时点与你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中启通达情况介绍

中启通达系由自然人王玉立先生2018年6月份独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包装服务;翻译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珠宝、古玩、字画、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电力、风力、节能、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家具、家用电器、木材、橡胶制品、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妆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上述经营范围得知,中启通达经营范围广泛、从事业务种类繁杂多样,涉及企业咨询、管理、策划、市场调查等类;经济贸易类;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等类;文化、教育等类;交通运输等类;古玩字画类;房地产业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类;能源、风力、电力等等。

②受让公司债权原因及合理性

中启通达系独立法人主体,其前期受让公司债权系其公司自身内部决策及商业不良资产投资逻辑判断,因商业保密原因,中启通达未向公司提供其受让该债权的相关信息,包括受让对价等。公司一直在与各个债权人进行积极商谈债务和解事项,期望获得各债权人的支持和理解,减轻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直至2019年10月24才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其中一名债权人按照债权总价的10%达成和解,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2019-L098)。虽公司在极力促成与各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但因上市公司本经营困难、没有可用资金,一直未能取得理想成效,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的资产注入方案迟迟未能落地,公司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扭亏为正风险不断扩大,在这种局面下,考虑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连续亏损、面临股票退市风险加剧,中启通达在2019年12月26日同意与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中启通达在该时点与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中启通达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中启通达是否属于为了本次债务重组而专门设立。

中启通达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启通达设立并非为本次债务重组而设立。

律师意见详见律师事务所回复的法律意见书。

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787号)。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落实解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申请文件。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78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前述待落实解决事项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

2020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0787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上述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醋酸钙颗粒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醋酸钙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714、2019S007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醋酸钙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2g、0.2g(无糖型)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396、H20193397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醋酸钙属于有机酸钙,具有溶解性比无机酸钙好,pH值接近中性,对胃肠刺激较小等方面的优点。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以及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老年人钙的补充。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国内钙制剂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5.18亿元人民币。

目前醋酸钙颗粒国内有昆明邦宇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诺美药业有限公司获批生产,本公司为第三家获批。

截止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的研发投入约为17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醋酸钙颗粒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900万元到9,6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8,3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63%到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00万元到9,6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63%到83%。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萤石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上升。由于下游氟化工、冶炼等行业对萤石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萤石产品产量有所增长,销售数量也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宇汽车”)根据经营计划,预计2020年度将向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马环卫”)销售总价约为6,191.16万元的汽车相关零部件,并与其签署《购销合同》。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兼任龙马环卫独立董事,因此,龙马环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新宇汽车与龙马环卫签署《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兼任龙马环卫独立董事,因此,汤新华先生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龙岩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张桂潮;

(4)注册资本:41,565,574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6)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告)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7,584.84	413,250.11
净资产	242,910.05	231,103.98
营业收入	302,378.25	344,358.02
净利润	19,924.63	23,633.1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龙马环卫

卖方(乙方):新宇汽车

1、合同总价约为:6,191.16万元(含税),具体以实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并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进行结算。

2、订货:买方订货时,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交付等方式向卖方发送《采购订单》,卖方一经收到《采购订单》即产生法律效力。卖方收到买方订单应在二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卖方如不能满足买方需求时,应在接到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告知买方,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质量标准:按《质量协议》、《技术协议》执行。

4、交货地点及费用:卖方负责将货物按汽车零担的方式送达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负责。特殊情况采用其他方式运输时,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生效。

5、交货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卖方货物发给买方时,必须开具《送货清单》或《随货同行单》,同时卖方必须在送货清单上注明采购订单编码及零部件存货编码,并在发货前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凭单查验数量并签收。

6、货物验收:货物由买方品管部组织到货检验,合格品入库。检出不合格的或在装配调试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无条件退还卖方。

7、结算方式:卖方按买方已验收合格且已入库的产品数量对账确认,对账期间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对账日为每月26日至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若对账数量与送货单签收数量不符,则以买方实际签收的送货单的数量为准,卖方将对账单核对并盖章确认后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结算依据。买方在收到卖方货物和发票确认无误后60天内办理货款。

8、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宇汽车是龙马环卫的配件供应商之一,其利用经销汽车零部件的优势向龙马环卫销售总额约6,191.16万元的汽车零部件(含配件),属于新宇汽车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龙马环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龙马环卫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新宇汽车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向龙马环卫销售总额约6,191.16万元的汽车零部件(含配件),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助于提高新宇汽车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新宇汽车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新宇汽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除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外)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